

切結書

申請人已明確了解租用雙永國小羽球場地所應注意及不得違反相關事項：

- 本場地限為羽球項目使用，不得進行：

其他非羽球活動

收費教學

轉租(含零打)等營利行為

- 為維護場地衛生，球場內除飲水以外

禁止飲食

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離開時請將垃圾帶走

- 進入場地人員限申請名冊內人員

打球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其餘人員請勿進入(本校會到場確認)

- 請依租用時間準時到離場

- 若有違反前揭相關規定

即時收回場地

不予退還全部費用(場租費及保證金等)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1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場地 名稱	羽球場	
用途說明 (活動名稱)		
使用月份		
使用日期		
使用星期	星期() 共計() 次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_____ 時至_____ 時	
備註：國定例假日(除夕、初一、初二、清明節、中秋節及雙十節等)不開放使(借)用。		

茲向 貴校申請場地使用，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轉讓他人使用者。二、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者。三、有安全顧慮者。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五、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如將腳踏、機車騎入校園內或攜帶貓狗等寵物進入本校者)。六、**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軟體設備**及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情事。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應繳 金額	場地使用費：1350元× 單位=	合 計	元+ 保證金15000元
	照明使用費：300 元× 單位=		
	冷氣空調： 元× 0 單位=		
	場地保證金：15000元/3面		

承辦人		出納		校長
承辦主管		會計主管		

備註：1. 申請場地使用應繳金額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收費，其中羽球場之收費單位為1350元全場，羽球場之照明使用費按該場地特殊照明設施平均2小時消耗用電度數計算平均值得出，為每2小時300元固定費用。

2.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無違反上開切結事項後無息退還。

3. 租用學校場地**嚴禁政黨相關活動**及營利行為，若有違反立即停止使用。

4. 租用學校場地請遵守防疫措施，除飲水以外**禁止飲食**，活動完畢請加強**場地消毒**。

5. 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500元。

6. 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15,000元。

附件2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人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手機號碼		備註
1				(申請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PS.	1. 請確實填寫以確認身分，否則一律視為不符資格。 2. 人員至少12人至多24人。			

附件3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及「臺北市雙永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貴校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1. 保證金每次預收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

2. 本 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附註：

一、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二、得視租借之對象、場地、設備情況調整保證金額度。

三、地嚴禁商業用途與一切非經本校許可之行為。申請者不得轉租、轉讓他人使用。如經查核或有民眾舉發，本校將予以停權處理，所繳納當期之保證金與使用費亦不予退還。

四、依本府教育局105.02.23北市教工字第10531680500號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應配合修正所屬場地租借規定，將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納入，並於租借場地時，事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事後並辦理查核及勸導。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經告知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應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

附件4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退還使用場地保證金申請表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
使用臺北市雙永國民小學場地(活動中心(羽球場)禮堂
其他場地_____), 使用期滿, 檢附繳納保證金收
據及退款帳戶影本, 申請退還保證金 新臺幣
元。

申請人退款銀
行帳戶影本黏
貼處

申請人簽章：

申請退保證金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領 據

茲收到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退還租用場地

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特立此據。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具領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